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 日機字第 A9500204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二、緣民眾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 XXX-XXX 號輕型機車疑似排氣異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機檢字第 9401707 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前至環保署委

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。上開檢驗通知書於 94 年 12 月 20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5 年 2 月 27 日 C0000

235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2 日機字第 A9500204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27 日由案外人○○○以「訴願代理人」名義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因該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附代理委任書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4 月 4 日北市訴已字第 095303054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……說明

：……二、依上開訴願書所載，臺端係委任○○○君為訴願代理人，惟並未檢具委任書，請依訴願法第 34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補具合法委任書到會，俾憑審議。… …」經查上開書函於 95 年 4 月 6 日送達，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另本案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 95 年 4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446601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（機字第 A95002047 號處分書）由臺端代為提起訴願一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本案經重新審查發現 C002350 號通知書及機字第 A95002047 號處分書之違規時間填載錯誤，原告發、處分應予撤銷，… …」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